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
资源条例

22.29

法律出版社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0.75印张 14,800字
1982年12月第一版 1982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400

书号6004·588 定价0.09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 石油资源条例·····	(1)
(1982年 1 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 通过1982年 1 月30日国务院公布)	
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开采 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 商统一税的规定·····	(9)
(1982年 2 月28日国务院批准1982年 4 月 1 日海关总署、财政部公布)	
附:	
关于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 的几个问题·····	(13)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负责人答新华社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1982年1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1982年1月30日国务院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在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允许外国企业参与合作开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资源，特制定本条例。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资源管辖海域的石油资源，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

在前款海域内，为开采石油而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作业船舶，以及相应的陆岸油（气）集输终端和基地，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

第 三 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参与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的投资、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外国企业的合作开采活动。

在本条例范围内，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一切活动，

都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参与实施石油作业的企业和个人，都应当受中国法律的约束，接受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工业部是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政府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确定的合作海区、面积，决定合作方式，划分合作区块；依据国家长期经济计划制订同外国企业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规划；制订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业务政策和审批海上油（气）田的总体开发方案。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业务，统一由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全面负责。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公司，享有在对外合作海区内进行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专营权。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地区公司、专业公司、驻外代表机构，执行总公司交付的任务。

第 六 条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就对外合作开采石油的海区、面积、区块，通过组织招标，采取签订石油合同方式，同外国企业合作开采石油资源。

前款石油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即为有效。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采取其他方式运用外国企业的技术和资金合作开采石油资源所签订的文件，也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二章 石油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 条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通过订立石油合同同外国企业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除石油工业部或石油合同另有规定者外，应当由石油合同中的外国企业一方（以下称外国合同者）投资进行勘探，负责勘探作业，并承担全部勘探风险；发现商业性油（气）田后，由外国合同者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双方投资合作开发，外国合同者并应负责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直至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按照石油合同规定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接替生产作业。外国合同者可以按照石油合同规定，从生产的石油中回收其投资和费用，并取得报酬。

第八 条 外国合同者可以将其应得的石油和购买的石油运往国外，也可以依法将其回收的投资、利润和其他正当收益汇往国外。

第九 条 参与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中国企业、外国企业，都应当依法纳税，缴纳矿区使用费。

前款企业的雇员，都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 条 为执行石油合同所进口的设备和材料，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减税、免税，或者给予税收方面的其他优惠。

第十一 条 外国合同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开设银行帐户。

第十二 条 外国合同者在执行石油合同中应当使用适用而先进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并有义务向中国一方执行石油合同的有关人员（以下称中方人员）转让技术，传授经

验；在石油作业中必须优先雇用中方人员，逐步扩大中方人员的比例，并应对中方人员有计划地进行培训。

第十三条 外国合同者在执行石油合同中，必须及时地、准确地向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报告石油作业情况；完整地、准确地取得各项石油作业的数据、记录、样品、凭证和其他原始资料，并定期向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提交必要的资料和样品以及技术、经济、财会、行政方面的各种报告。

第十四条 外国合同者为执行石油合同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并依法履行登记手续。

前款机构的住所地应当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共同商量确定。

第十五条 本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对向石油作业提供服务的外国承包者，类推适用。

第三章 石油作业

第十六条 作业者必须根据本条例和石油工业部颁布的有关开采石油资源的规定，参照国际惯例，制订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和实施生产作业，以达到尽可能高的石油采收率。

第十七条 外国合同者为执行石油合同，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有的基地；如需设立新基地，必须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前款新基地的具体地点，以及在特殊情况下需要采取的

其他措施，都必须经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权派人参加外国作业者为执行石油合同而进行的总体设计和工程设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设计公司在具有竞争力的条件下优先承包上述的总体设计和工程设计。

第十九条 为执行石油合同而需建造的所有设施，包括人工岛、平台、建筑物、构筑物等，在质量、价格、交货期和服务工作具有竞争力的条件下，作业者必须优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制造工厂、工程公司签订承包合同。

第二十条 为执行石油合同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在具有竞争力的条件下，作业者、承包者都必须优先采购、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和提供的设备和材料。

第二十一条 为执行石油合同所需的物探、钻井、潜水、飞机、船舶、基地等方面的服务，在价格、效率和服务工作具有竞争力的条件下，作业者、承包者都必须优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服务合同。

第二十二条 外国合同者为执行石油合同，除租用第三方的设备外，按计划和预算所购置和建造的全部资产，当外国合同者的投资按照规定得到补偿后，其所有权属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在合同期内，外国合同者仍然可以依据合同的规定使用这些资产。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石油作业的数据、记录、样品、凭证和其他原始资料，其所有权属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前款数据、记录、样品、凭证和其他原始资料的使用和转让、赠与、交换、出售、公开发表以及运出、传送出中华

人民共和国，都必须按照石油工业部制订的《资料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在实施石油作业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方面的法律规定，并参照国际惯例进行作业，保护渔业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防止对大气、海洋、河流、湖泊和陆地等环境的污染和损害。

第二十五条 石油合同区产出的石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陆，也可以在海上油（气）外输计量点运出。如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地点登陆，必须经石油工业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在战争、战争危险或其他紧急状态下，中国政府有权征购、征用外国合同者所得的和所购买的石油的一部或全部。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在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活动中，外国企业和中国企业间发生的争执，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仲裁，也可以由合同双方协议在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第二十八条 作业者、承包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石油作业，石油工业部有权提出警告，并限期纠正。如未能在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石油工业部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直至停止其实施石油作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对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任者，石油工业部可处以罚款，直至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所用的术语，其定义如下：

1、“石油”是指蕴藏在地下的、正在采出的和已经采出的原油和天然气。

2、“开采”是泛指石油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有关的活动。

3、“石油合同”是指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同外国企业为合作开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资源，依法订立的包括石油勘探、开发和生产的合同。

4、“合同区”是指在石油合同中为合作开采石油资源以地理座标圈定的海域面积。

5、“石油作业”是指为执行石油合同而进行的勘探、开发和生产作业及其有关的活动。

6、“勘探作业”是指用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和包括钻勘探井等各种方法寻找储藏石油的圈闭所做的全部工作，以及在已发现石油的圈闭上为确定它有无商业价值所做的钻评价井、可行性研究和编制油（气）田的总体开发方案等全部工作。

7、“开发作业”是指从石油工业部批准油（气）田的总体开发方案之日起，为实现石油生产所进行的设计、建造、安装、钻井工程等及其相应的研究工作，并包括商业性生产开始之前的生产活动。

8、“生产作业”是指一个油（气）田从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起，为生产石油所进行的全部作业以及与其有关的活动，诸如采出、注入、增产、处理、贮运和提取等作业。

9、“外国合同者”是指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订石油合同的外国企业。外国企业可以是公司，也可以是公司集

团。

10、“作业者”是指按照石油合同的规定负责实施作业的实体。

11、“承包者”是指向作业者提供服务的实体。

第三十条 本条例的施行细则由石油工业部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 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1982年2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82年4月1日海关总署、财政部公布)

为鼓励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现对石油作业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和工商统一税规定如下：

一、下列进口货物予以免税：

(一) 经核准直接用于勘探作业的机器、设备、备件和材料；

(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经核准需要进口直接用于开发作业的机器、设备、备件和材料；

(三) 为在国内制造供海洋开采石油作业(包括勘探、钻井、固井、测井、录井、采油、修井等)用的机器、设备，经核准需要进口的零部件和材料；

(四) 外国合同者为开采海洋石油而暂时进口并保证复运出口的机器和其他工程器材，在进口或复运出口时予以免税。

二、外国合同者按合同规定所得的原油装运出口时，免

征出口税。

三、不属于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进、出口货物，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征收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四、凡免税进口的货物，未经海关核准不得移作他用。违者，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的规定处理。

附：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口物资免税清表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口物资免税清表

一、经核准需要进口的直接用于勘探作业方面的货物：

1. 地球物理勘探类：

- （1）地球物理勘探船舶及其配套件；
- （2）地震仪及其配套件、配件，重磁力仪及其配件；
- （3）等浮电缆及其配套件；
- （4）数据处理专用电子计算机及其配套件；
- （5）地震磁带；
- （6）岸台定位设备及配套设施。

2. 钻井类：

- （1）各种海上钻井装置，包括：自升式、半潜式钻井船、浮式钻井船和钻井平台以及辅助船和服务工作船；
- （2）钻机及其部件、附件、配件；
- （3）固井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包括吹灰设备；
- （4）测井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包括电测仪、气测仪、测斜仪及其它录井仪；

- (5) 试油、修井设备及其部件、附件和配件;
- (6) 钻井专用工具, 包括钻头、钻铤、钻杆、造斜、防斜工具和打捞工具及其它工具;
- (7) 钻井泥浆处理设备及化工材料;
- (8) 油井专用材料, 包括油管、套管和井口装置、水下器具;
- (9) 油井水泥和各种添加剂。

3. 安全救生类:

- (1) 各种油井防喷装置、备件和材料;
- (2) 各种防火、消防装置和材料;
- (3) 各种救生设备、配件和工具;
- (4) 海上作业人员特殊的劳动保护用品;
- (5) 潜水作业的设备 and 材料。

4. 交通运输和通讯类:

- (1) 直升飞机及停机坪设备;
- (2) 交通运输和护航船舶及其配套部件;
- (3) 各种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配件。

5. 油品类:

海上作业需要的特殊燃料油、润滑油、冷却液。

二、经核准需要进口的供开发作业即油田建设方面的货物:

1. 采油类:

- (1) 生产平台, 包括采油平台、处理平台、生活平台和烽火台;
- (2) 海上装油设施, 包括单点系泊、绞接式摇柱、储油轮或水下油罐, 以及栈桥码头;

(3) 海洋工程作业船舶;

(4) 动力设备及配件, 包括内燃机、汽轮机、燃气轮机、蒸汽机、发电机和电动机及其控制设备和装置;

(5) 注入设备及配件, 包括注水设备、注气设备以及水质、气体处理设施;

(6) 井水封隔器、井下防喷器;

(7) 起重设备及工具;

(8) 油(气)运输设备、管道及其闸阀和管子配件, 中间站和陆岸终端设备及其闸阀和管子配件, 包括各种机泵、流体分离、换热、净化和加压装置、各种计量、监测和参数指示仪表, 各种闸阀和管子配件; 各种电气仪表和电缆。

2. 自动化遥控遥测类:

(1) 包括各种装置和仪表;

(2) 空气调温装置。

三、为在国内制造供海洋石油开采作业用的机器和设备, 经核准需要进口的零部件和材料。

四、上述物资是否需要从国外购进, 由石油工业部负责审批。

②

附：

关于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 资源的几个问题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负责人答新华社记者问

我国政府批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在第一轮招标中采取签订石油合同的方式，与外国石油公司合作开采我国南海、南黄海石油资源。新华社记者为此走访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该公司负责人就记者所提问题答复如下：

问：我国海上石油资源的情况如何？

答：我国海域辽阔，其中200米水深范围内的大陆架面积就有100多万平方公里。六十年代以来，我国有关部门对近海大陆架进行了地球物理普查工作，发现了渤海、黄海、东海、南海的珠江口、北部湾、莺歌海等沉积盆地，总面积达62万平方公里，同时也打了一批有工业价值的油井，并在渤海建起了3个采油平台。1979年以来，我们和外国石油公司签订物探协议，由他们提供资金和技术，又在南海、南黄海42万平方公里的海域内，进行了高质量的地球物理勘测工作；同时在渤海和南海北部湾分别与法国、日本的石油公司签订勘探开发的石油合同，勘探工作都获得了好的成果。通过以上工作，证明这些盆地沉积厚，构造多，生油储油条件好。中外专家认为，油气资源丰富，具有良好的含油气远景。

问：为什么要与外国石油公司合作？

答：加快海上石油资源开发，对我国的四化建设有重要作用。在海上寻找和开采石油，要同惊涛骇浪作战，无论进行勘探还是搞生产建设，条件都与陆地上有很大的差别。如技术要比陆上复杂得多，建设资金要比陆上高得多，建设周期要比陆上长，风险要比陆上大。因此当今世界海洋石油开发活动，绝大多数国家都采取国际合作的方式。在欧洲北海油田参与合作的外国石油公司，英国海域有200多家，挪威海域有45家。根据我国政府的对外开放政策，尽量利用一些外资和技术，是加快开发海上石油资源的重要途径。

问：什么叫招标？

答：招标是国际贸易交往中通常采用的一种办法，就海洋石油开采的招标来说，就是资源国通过各石油公司之间的竞争，择优授予投标者合作进行石油勘探、开发、生产权益的一种方式。一般的做法是，资源国划定对外合作海域和招标区块，通过报纸、官方文件等宣布招标决定，或者有选择地邀请某些外国石油公司进行投标。感兴趣的外国石油公司可向资源国主管部门或国家石油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外国石油公司即填报投标书。资源国根据投标者所报的投标条件及其它有关因素择优决定中标者。经过谈判，正式签订合同。

问：在哪里招标？

答：根据1979年我们与外国石油公司签订的南海、南黄海8个地球物理勘探协议，其中除海南岛以南的物探协议区另有安排外，其它7个物探协议区，即南海珠江口4个物探协议区、南海北部湾盆地南部和莺歌海盆地西部物探协议区、南黄海北部物探协议区、南黄海南部物探协议区，总面